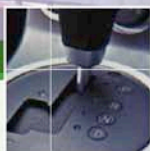


本期要目

- < 佳保透視 >
- < 佳保信箱 >
- < 汽車保險放大鏡 > 之十九
- < 民事索償盲公竹 > 之十八
- < 安全港自由講 >
- < 網頁精選 >
- < 非常優惠 >

- 中醫何價---看西醫期間也有看中醫, 中醫費用可否索償?
「勿」先「付」而後「重生」?
無墊底, 無偈傾?
「小額」? 「靠嚇」! ?
輪胎也有保鮮期!
與反歧視有關的保險問題
http://www.eoc.org.hk/CC/temp/public_consultation.htm
- 1.) 報讀營養學文憑課程88折優惠
- 2.) 專為駕駛者而設的健康檢查



佳保透視

中醫何價--- 看西醫期間也有看中醫, 中醫費用可否索償?

最近, 警方替遇襲導致癱瘓的警員朱振國邀請北京宣武醫院名醫師凌鋒來港, 引起港人不少討論。凌鋒曾將在英國因火車意外而致癱瘓的鳳凰衛視女主播劉海若醫好, 而令人刮目相看 (意外後, 英國的醫生曾宣告劉海若的傷勢嚴重, 恐會成為植物人, 但經過凌鋒的悉心治理, 傷者現已能正常生活)。

中醫是數千年中華文化的一部份, 一直很受草根階層的歡迎, 特別是中西醫結合的治療, 國內更有很多先進成果。但在香港以西醫為主的政府, 中醫一直未受到足夠重視。比如中醫到現在還未能為病人開出有效的「病假紙」, 以便病人索取工傷賠償或向社會福利署申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如果意外受傷後被送往政府醫院治療, 出院後便自行找來中醫替自己治療; 又或在住院期間同時又找中醫替自己治療, 很多人會擔心: 所花之中醫費用可否向過錯方索償呢?

就這問題, 我們翻閱典籍, 為大家找來1981年由當時高院首席大法官羅拔時 (Roberts, C. J.) 所判的一個權威案例, 供大家參考: YU Ki V CHIN Kit lam & CHAN Kwai Ming, HCA 002224/1980 (由於當時香港還未有終審法庭, 該案長久以來便成為香港一個重要的案例)。

意外發生於1979年5月16日, 原告人余女仕被首被告人所駕駛的小巴撞倒, 首被告人被裁定要負全責。原告人在意外後首先被送往瑪麗醫院接受治療, 留院約2星期, 之後又被轉往大口環醫院留醫20多天, 出院後還需定期往鄧志昂醫院覆診。在接受醫院治療期間, 原告人同時又找來一個中醫跌打醫師為她進行治療共30次, 總費用\$900, 並全數向被告追討。在審訊後, 該筆跌打費用全部被判可獲賠償。羅拔時大法官的判詞要點如下:

- 1) 以往的相關案例 (如1972年KWAN Mei King V AU Hong Keung案), 傷者在接受完傳統的西醫治療後再看中醫, 有關的中醫跌打治療的費用均可獲賠償, 如果跌打治療對傷者是有好處及有關跌打治療沒有與傳統的西醫治療重疊。
- 2) 上述案例似乎在建議, 如果原告人不能證明中醫治療是有“好處”的, 又或如果中醫治療與西醫治療是重疊的, 有關之中醫費用便不可索償。羅拔時大法官認為這看法是不對的。
- 3) 羅拔時大法官在此案中指出, 無論是西醫還是中醫治療, 只要原告人的治療費用合理, 及原告相信有關的治療有可能有效 (“some faith in its possible efficacy”) 及確曾支付該些治療費用, 便已足夠。而就算是中醫治療與傳統的西醫治療重疊, 有關的中醫及西醫費用均可獲賠償, 只要該些治療費用確曾支付。
- 4) 羅拔時大法官進一步指出, 無論是否曾接受過傳統西醫治療, 抑或已正在接受西醫治療, 每個華人均可隨時決定是否接受中醫或跌打治療。一旦他選擇以中醫治療, 他的合理的中醫及西醫治療費用, 均應可獲賠償。

羅拔時大法官這案例, 距今雖已超過25年, 但權威性不減, 更經常被各級法官引用。如在95年審決的陳佩其對九巴案 (CHAN Pui Ki V LEUNG On & KMB, HCA 002006/1992), 羅拔時大法官的判辭又再次被高院的法官引用, 及後在上訴庭時再被5位上訴庭法官確認, 其權威性進一步受到肯定。

中醫向來有其獨特的治療效果, 傳統上一些傷病 (如一些慢性病, 跌打療傷, 甚或調理補身等), 中醫可能比西醫療效更佳, 如果中西醫結合, 甚至可能有更突出的治療效果。

看來, 法庭對中醫一向十分「一視同仁」, 意外受傷者向過錯方索償時實在不必太擔心。只要中醫業界加強自律, 再加上政府立法予中醫適當的地位, 日後受傷者選擇以中醫作為治療, 相信便會更放心了!

(本欄歡迎專業人士或有興趣者來函討論。)



「勿」先「付」而後「重生」？

上期問題：

讀者呀凡問：交通意外後，其車輛被對方車輛撞毀，但仍可行駛。雙方錄過口供，警方初步有調查結果，準備檢控對方司機「不小心駕駛」，但呀凡沒有錢修理撞毀車輛，仍繼續使用，這樣，可否待追到錢後才修理撞毀車輛呢？

上期答案：

呀凡的問題很簡單，但答案可以很複雜。呀凡問「可否待追到錢後才修理撞毀車輛」，答案是：「可以，如果對方願意賠償。」但對方如何才會願意賠償呢？一般來說，若對方有報燕梳，又沒有違反保單條款，保險公司至少一定要求提供兩種文件：公証報告及維修車輛收據。要提供公証報告，呀凡只要找公証行影相「睇車」便可以了。但要提供「修理費收據」，理論上便要呀凡先付錢給車房，才能向車房取回維修車輛收據。為什麼一定要有「修理費收據」？理由是：「修理費收據」是証明呀凡付款的憑據，有付錢，就確認了有「實際」損失。但呀凡一日沒有安排維修，一日都不用付錢，又或雖然有安排維修，但車房老友免費為他修理，不用他付錢，不用付錢即沒有損失，沒有損失又如何能夠向對方追討損失呢？

如此看來，呀凡是否一定不能於追到賠償後才安排維修車輛呢？答案是否定的，因法庭曾有案例，說明像呀凡這樣的「苦主」，只要維修費用合理，可以先叫對方賠償後才安排維修車輛。但保險公司大多不會在「文件不足」情況下作出賠償，故呀凡因此必然要花費很多功夫及時間，搜集文件將案件告上法庭，還要出庭作証等等，方能取得法庭裁決，「迫」對方賠償。沒有「修理費收據」便要這麼複雜及辛苦才能取得賠償，故很多車主均寧願先付錢維修，然後取得「修理費收據」，向保險公司索償，那就簡單順暢多了。故聰明的讀者遇上交通意外，不由分說，一般都會找專業人仕代理一切追討事宜。



讀者阿松來信，曾有數次經驗，於黃昏時分六時至七時左右，在道路上行駛時，雖然當時仍天色光亮視野清晰，還是被交通警察示意要亮起車頭燈。阿松有點不服氣，既然當時天色光亮視野清晰，應可不需亮起車頭燈。阿松問：法例有沒有規定什麼時候便要亮起車頭燈？

(答案在下一期刊出)

(本欄並非法律意見，若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仕。)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十九

無墊底，無偈傾？

交通意外發生後向第三者追討財物損失，其後第三者保險公司稱因投保人未繳付有關墊底費，拒絕作出賠償。是否一天未收到墊底費，保險公司便無須向第三者賠償損失？

在一般交通意外第三者財物損失的申索個案中，保險公司需先確定責任誰屬，同時亦會考慮受保人是否有違反保單條款，而受保人是否有支付「墊底費」(也稱「自負額」/ "Claim Excess")便成為需要考慮的因素之一。因在汽車保險單內，通常會有如下條款：“對第三者財物損毀的賠償責任而言，保險公司不會對註明於保險單承保表上的「第三者財物損失墊底費(自負額)」負責。”故有保險公司認為，若受保人拒絕支付「墊底費」，便可被視為違反保單條款，保險公司可拒絕代受保人向第三者作出賠償。但保險公司這做法卻受到不少受保人的異議。

由於眾說紛紜，保監處曾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於2003年6月第十三期之<保監透視>(I Lens Newsletter No. 13)發表了看法及指引。主要內容如下：

- 1) "汽車保險單是一種損害賠償合約，在不超過損害賠償限額下，保險公司須賠償被保險人的損失。在處理有效的索償時，保險公司須向被保險人賠償其因第三者索償而需要支付的金額，或可代表被保險人直接向第三者賠償損失。假若第三者索償的金額超越損害賠償限額時，保險公司會支付賠償至該限額，餘數則由被保險人負責。"
- 2) "「墊底費」是根據保險公司與被保人雙方的協議，從賠償金額中扣除的指定數額。如被保險人並無支付「墊底費」，雖然保險公司已按其責任向擁有合法索償權力的第三者賠償，被保險人仍須負上賠償第三者的責任。一般來說，並無保單條款列明被保險人向第三者索償人(或保險公司)支付「墊底費」，是保險公司賠償被保險人的先決條件。亦是說，保險公司不可堅持在被保險人支付「墊底費」後，才履行其賠償被保險人的責任。"

隨著保險及法律常識愈來愈普及，客戶對一些不合理的做法也愈來愈反感。看來保險公司亦應重新檢視過往一些慣常做法，不應再動不動便以「未支付「墊底費」」為由而拒絕為客戶向申索的第三者作出賠償了！

(本欄歡迎專業人仕或有興趣者來函討論。)

佳保醒一醒：交通意外或因工受傷後，如有人身傷害，從政府或有關團體機構所得的賠償，可能只是你應得的一部份。請與我們的專業顧問聯絡，確保你的權益，獲得更大的賠償！



「小額」？「靠嚇」！？」

讀者都知道，遇到交通意外，被有疏忽的一方撞毀自己車輛，是可以向有過錯的一方追討賠償。當對方不肯賠償，而追討銀碼又少於或等於港幣五萬元，便可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以法律途徑向對方申索損失。

不過，有讀者試過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對方進行申索，發覺手續繁複且時間拖拉，而最後敗訴的一方只負責有限的堂費或證人費，對那些有意故作拖延的被告人而言根本不會害怕，故感到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人追討只是「靠嚇」，實際上沒有很大阻嚇性。這個說法，對於一些“財大氣粗”及“目無法紀”的被告而言，也許還說得通，但從另一角度看，這個說法也許有點武斷。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堂費比較區域法院或上級之法院當然是「小巫見大巫」，但證人費則不能一概而論，視乎閣下找什麼證人上庭作證。若找鄰居、朋友、親戚，費用當然有限，但若找的是專家證人(例如公証行評估員或醫生)，作證半天費用也要大約數千甚至過萬元，若控辯雙方也找來專家證人作證，兩者的費用加起來便不能看輕，有「靠嚇」！

再者，假若被告人在輸了官司後還目無法紀故意拖延，不遵守法庭判令向原告作出賠償，原告還可向法庭申請「封票令」，查封被告人財物拍賣以作賠償，甚或可「釘契」(如被告人名下有物業)，或向法庭申請宣判被告人破產等等，只要原告人據理力爭敢於堅持，被告人隨時可被弄至狼狽不堪，絕對不是「靠嚇」！

話雖如此，畢竟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對方索償，始終要花許多時間及精神，加上一般人對於「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之程序、聆訊時之處理，談判時之技巧等都缺乏認識，上庭處理案件時便倍感困難。

所以，精明的車主遇到交通意外，一定先找專家(例如公証行)代為處理申索，因他們會先選擇一些省時省力而效果又好的方法代車主追討損失，避免動不動便以法律途徑追討，若不能成功才會建議客人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一途，並在有需要時從旁協助，解客之困。

(本欄並非法律意見，若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



交通時事速遞

啟示：因本期稿齊，〈交通時事速遞〉暫停一期



網頁精選

與反歧視法例有關的保險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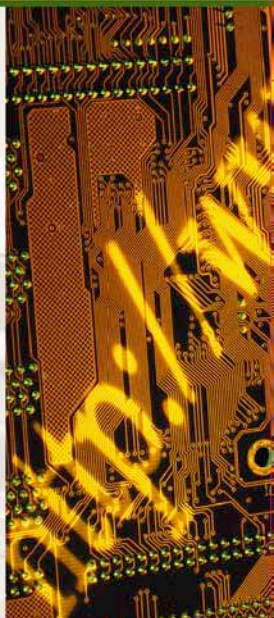
http://www.eoc.org.hk/CC/temp/public_consultation.htm

醫療保險不保懷孕或與懷孕有關的健康狀況，有否構成基於懷孕的違法歧視？汽車保險要年輕男性交較高保費，有否可能是年齡及性別歧視？

平等機會委員會曾收到不少有關保險業的查詢及投訴，主要涉及拒絕提供保險服務、基於投保人的性別或殘疾而提高保費，和拒絕為原先已存在的健康狀況提供保險。結果委員會於2000年5月委託研究機構進行一項有關保險問題的研究，以評估香港的僱主及保險公司在提供保險方面是否符合反歧視法例的要求。

該項研究提出了那些可導致歧視和違法行為的課題及保險業慣常做法，並邀請公眾及保險業界對反歧視法例有關的保險問題提出意見，以助日後制定有關之〈保險業指引〉。想知道更多？就要快快登入去查看了。

〈編者註：由於各種原因，平等機會委員會至今仍未有向公眾提交最後報告。希望該研究報告早日完成，好讓保險業界及公眾參考。〉



安全港自由講

輪胎也有保鮮期！

【鳴謝：車証行有限公司(Car Survey Ltd.) 供稿】

雨季快將來臨，相信各位醒目的車主已為自己的座駕做好檢查，而對於最重要的項目之一的輪胎，閣下所定的合格標準又如何呢？是否按照法例所規定最少要有1MM深的胎紋？若是，你只是答對一半。

其實無論是哪個牌子的輪胎，胎壁上都印有生產日期的標誌，該標誌是由一些英文字母和四個位的數目字組成。英文字母先不用理會，四個位數目字的首兩個數目字代表該輪胎是第幾個星期生產，後兩個數目字則代表年份。舉個例子，XYZ3204是表示該輪胎是在2004年第32週生產。

因此，日後購買或檢查輪胎時，都應看看上述提及的生產日期，因一般輪胎的有效年期是3-5年，就算輪胎的胎紋仍然很深，但因存放多時而導致輪胎膠質硬化及龜裂，便應立刻更換，以免因輪胎老化而降低應有的表現，增加發生意外的機會。

(本欄歡迎專業人士或有興趣者來函討論。)

非常優惠一

炎夏將至，身上多餘的脂肪很容易便會被發現，「減肥」「纖體」的想法便不期而來。根據《香港經濟日報》於2005年12月刊登的報導指出，營養保健行業於2006年的加薪幅度於眾行業中排行第二位。想學多些營養保健減肥的知識？抑或是想揮多個文憑考慮轉行？由擁有近20年經驗的「米施洛營養中心」及其成立之「國際營養及健康培訓學院」所舉辦之文憑課程，或許是一個好考慮。該學院現向本刊讀者提供88折優惠，憑券可免費參加『營養保健業發展講座』及以88折優惠價報讀文憑課程，有興趣的讀者請致電熱線2332 3000查詢。身體健康D，開車也醒神D！

報讀營養學文憑課程 88折優惠

CIBTAC營養學及膳食管理文憑

全新營養文憑特色

* 國際認證、專業信心

* 全港首創 - 自選上課時間

* 設延續課程、方便持續進修

* 晉升營養健康顧問最直接途徑

* 設個人導修、小組個案研討

二十年經驗、深受業界認同!

報名熱線：2332 3000

優惠條款：

- 1.) 報讀課程前出示優惠券方可獲得優惠，優惠券影印本可用。
- 2.) 每人只限享用優惠一次，優惠期至2006年8月31日。
- 3.) 此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4.) 如有任何爭議，國際營養及健康培訓學院保留是次推廣的最終的決定權。

米施洛營養中心

網址：<http://www.mslhk.com/>

銅鑼灣 2890 2798 旺角 2384 4143 中環 2526 0888 灣仔 2405 2339 沙田 2607 2298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 12:00pm-8:00pm 星期六 10:00am-4:00pm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市場部熱線：2116 3525

國際營養及健康培訓學院

網址：<http://www.iinh.com.hk>



營養學文憑優惠

非常優惠二

你知道駕駛者有什麼常見的疾病嗎？由於經常坐著駕駛，缺乏運動與不小心飲食習慣，職業司機最易患上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腸道疾病和其他衰退性疾病。過去20年，衰退性疾病患病人數急劇上升，而且有年輕化趨勢。及早發現、及早治療是最有效的保健方法，政府不斷呼籲市民做定期健康檢查。

醫健服務有限公司Chief Link Medical Services Ltd. 由超過百多位註冊中西醫，專科醫生和化驗師組成，提供個人及團體健康檢查，會員可享門診優惠。該公司現為本刊讀者提供「駕駛者專項健康檢查」服務，除了包括血液及主要器官功能檢查外，還加入癌指標普查，傳染病檢查，報告更由註冊西醫詳細解釋，原價\$1580，本刊讀者優惠價\$830（費用已包括了「醫健卡」會籍一位（價值\$320），及醫生解讀報告一次（價值\$150），有效期至今年8月31日。有興趣的讀者可即致電2523 9028梁先生預約。身體健康D，開車也醒神D！

「駕駛者專項健康檢查」優惠

檢查內容包括：

血液學全血計數、三酸甘油脂、總膽固醇、血糖、糖化血色素、谷丙轉氨酶、乙型肝炎表面抗原、乙型肝炎表面抗體、尿酸、紅血球沉降率、類風濕關節炎因子、尿素、小便常規、癌胚抗原(腸、胃、肺)、免疫球蛋白IgE、幽門螺旋菌抗體、梅毒血清試驗、愛滋病毒抗體

優惠條款：

- 1.) 預約檢查時出示優惠券方可獲得優惠，優惠券影印本可用。
- 2.) 每人只限享用優惠一次，優惠期至2006年8月31日。
- 3.) 此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4.) 如有任何爭議，醫健服務有限公司保留是次推廣的最終的決定權。

優惠券
\$750

醫健服務有限公司

Chief Link Medical Services Ltd.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3號萬邦行2301室

電話：2523 9028 傳真：2521 5572

網址：<http://www.chieflink.com.hk>



專為駕駛者而設
的健康檢查